

無財鬼，神仙的一類，即鬼道中既富而且有地位的。最苦不過的是餓鬼，千年萬載，不得一食，得到了亦化而為猛火。神仙或鬼，受報雖有不同，但同居幽冥，不見日月，這是業障所致，非人情所能了解。清朝有個羅爾峯，目能一會畫有鬼趣圖，極盡鬼道的形狀，可惜遺失不傳。最苦的是墮落地獄。地獄的概況，地藏經上說得最詳細，所謂五百大地獄，八百小地獄。至於無間地獄，則一日一夜，萬死萬生，人類及一切眾生，為善惡業力的牽引，在六道中，此道業滿，再受他道，他道業滿，再生他道。受時再造，造了再受，死此生彼，頭出頭後，生生死死，永無了期，這就叫輪迴。省庵大師說：「我與眾生，從曠劫來，常在生死，未得解脫，人間天上，此界他方，出沒萬端，昇沉片刻，俄焉而天，俄焉而人，俄焉而地獄餓鬼畜生。黑門朝出而暮還，鐵窟暫離而又入。……糞穢叢中，十月包藏難過；膿血道裏，一時倒下可憐。……非經不能陳此事，非佛不能道此言。」……這說得何等沉痛。所以一般的人，如果知道有六道輪迴，善惡因果，誠恐死後，遭遇到墮落，可以常存一個戒慎恐懼的心，不致作惡多端，為害群衆。學佛的人，更加要認識六道輪迴生死之苦，竭盡所能，以清還宿債，決不再造新殃，使心靈不受業繩的羈絆，得到超然物外的解脫。

### 第六、引經作證

雜阿含九。五經上有這樣一段記載：「：是則邪見，邪見之人，應生二處：若地獄趣，若畜生趣。」原文甚長，僅節錄此數語，拿來證明，六道輪迴，出自佛語」。維摩經上也說：「是地獄，是餓鬼，是畜生，是諸難處，是惡人處。是身邪行，是身邪行報。是口邪行，是口邪行報。是意邪行，是意邪行報。」大小乘經，涉及六道的經文很多，當然不能具引。

### 第七、餘論

業為六道輪迴之中心樞紐，上面已經說過。倘若有人說輪迴六道的轉生，可以反對，而另外有個與輪迴無關的所謂「業」，這是否合理，似

乎猶須商榷。「業在中觀論上，龍樹大師，且曾作過專題討論」。如說：「一切諸行「業」，相似不相似，一界初受生，爾時「報」獨生。我為力求減少字數起見，不想逐句解釋，以增加一般讀者的費解。這頌文是一部份的小乘學者的說法，他們認為眾生的善惡二業，別業、共業，在既已造成之後，就如我們向人借錢一樣，必須立定借券而且有一筆債，必有一張借券，這其中某一張借券先到期，你得先行償還；其餘的債，不是不還，乃是沒有到期。我們善惡的行業，多至不可勝數，這在前面已經說過。這其中某一種業，先行成熟，你得隨這業力，去受某一種的果報身。祇是這業力，在小乘部派之中，有說在初受報時，即行消滅，有說須待果報終了之時，同時消滅。二說雖有不同，但因業受報，並沒有兩樣。龍樹大師，敘述本宗正義，他認為「業」無自性，不像借債一樣的有一張借券的存在。因為業如果有自性，即是不可消滅的常見，也違背輪迴的轉生。所以他主張作者，受者，以及所作的「業」，皆如幻如化。但並不是說，就不受報，因為如幻作，還須要如幻受。所以他的頌文中說：「諸煩惱及「業」，作者及「果報」，皆如幻如夢，如飯亦如響。」大小乘對於「業」的有性無性

，雖主張各有不同，然而因「業」受「報」，確也沒有兩樣。所以六道輪迴的因果與業，是有決定性的聯帶關係，不是可以隨便承認這一邊而否認那一邊的。現在再談到與因果輪迴有關係的緣起相續：緣起還有染緣起與淨緣起的不同。這裡談的是染緣起。按因緣兩個字，在經論中，有時分立，就是因指主因，緣指助緣。有時緣中就含有因的主要成分在內，所以緣起可以說是因緣和合而起，或因緣生法。都如上面所說的某一種先成熟的業，這是主要的業因，作業者，隨這主要業因的力量而牽引去受報——八識頌：「地隨他業力生。」——就須要許多助緣幫助他生起，這就是所謂因緣，也就是緣起。此報既了，他報復現，這就是相續，也就是眾生的生命。生生不已的來源。如果我這些話，尚不算離題，那末，上面所講的業，和六道輪迴的因果，以及緣起相續，也有決定性聯帶關係的。如果有人說，承認因果而否定輪迴，以及佛有反對輪迴而另創所謂「業」的說法，這就近於邪知邪見，而不是佛知佛見了。假使持此說者，能引經據典，來一個更充分的論證，那是我極端歡迎的。同時教理愈辯而愈明，這不是攻擊私人的私德，這是我要附帶聲明的。

經語下  
摘錄

刀 口 之

蜜

李善摘錄  
江清水畫

佛說四十二章經第二十二章：

「佛言：財色於人，人之不捨。

譬如刀刃有蜜，不足一餐之美，

小兒舐之。則有割舌之患」。

